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537章)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條例")第 3 條,訂立 -

A

В

- (a)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13 年規例》")(載於附件 A);及
- (b)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載於附件 B);

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2013 年規例》及《(廢除)規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實施^{並(1)}。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一三年六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關乎蘇丹的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訂立《2013 年規例》及《(廢除)規例》的目的為實施上述指示。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及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分別載於附件 C 及 D。

C及D

對蘇丹的制裁

Е

- 3. 鑑於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發生的暴力行為,以及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安理會自二零零四年起通過多項決議,對蘇丹施加一系列制裁。現時的制裁範圍載於安理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通過的第 1556 號決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通過的第 1591號決議,包括向安理會第 1591號決議第 3(a)段所設委員會("委員會")指認的人士實施武器禁運^{並(2)}、旅行禁令^{並(3)}和金融制裁^{並(4)}。
- 4.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W 章)(載於附件 E)最初於 二零零五年四月依據外交部之前的指示訂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 月作出修訂,實施安理會相關決議中對蘇丹的制裁。

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

5. 安理會注意到,蘇丹局勢持續對周邊區域的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第 2035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由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列出,並經第 1945 號決議第 8(b)段進一步闡明的用於支援執行《全面和平協定》的豁免不再適用(參閱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第 4 段)。

《(廢除)規例)》

6. 第 537W 章於二零零五年訂立及修訂,其組織及用語與最近根據條例訂立的其他規例有很大差別。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新規例,而不是以修訂第 537W 章的方式,實施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新規例訂立後,第 537W 章應予廢除。

⁽²⁾ 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和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訂定禁止向活動於達爾富爾州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恩賈梅納停火協定》各方和達爾富爾州的其他交戰方售賣、供應、移轉和載運軍火和相關的物資,並禁止向上述實體和個人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軍火和相關的物資的任何技術上的訓練或協助。此項措施的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56 號決議第 9 段及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

註(3) 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3(d)段訂定禁止委員會指認的人在會員國入境或經會員國過境。此項措施的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3(f)段。

註(4) 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3(e)段訂定凍結委員會指認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這些人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實體持有的此類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並禁止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此項措施的例外情況載於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第 3(g)段。

《2013年規例》

- 7. 《2013 年規例》(載於附件 A)旨在實施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和先前的安理會決議對蘇丹施加的制裁。《2013 年規例》的主要條文包括:
 - (a) 第1條:訂定《2013年規例》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實施;
 - (b) 第3及4條:禁止向與蘇丹有關連的若干人士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 (c) 第 5 條:禁止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協助或訓練;
 - (d) 第 6 條: 訂定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e) 第7及8條: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另有規定者除外;
 - (f) 第 9 至 11 條:就以下方面批予特許,作出規定:供應、售賣、移轉及載運禁制物品;提供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若干協助或訓練;以及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g) 第 31 條: 訂定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為《2013 年規例》第 6 條下的金融制裁的目的,將委員會指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2013年規例》和《(廢除)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財政、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均無影響。《2013年規例》實施後,如產生額外執法工作,會由相關部門以現有資源承擔。

宣傳安排

9.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即《2013年規例》和《(廢除)

規例》刊登憲報當日)發出新聞稿。

蘇丹的資料及與香港特區的關係

10. 關於蘇丹的資料、針對該國的制裁制度的背景,以及蘇丹與香港特區雙邊貿易關係的資料,請參閱附件F。

徵詢意見

F

11. 請委員注意當局籍《2013 年規例》及《(廢除)規例》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 2035 號決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78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第1部 | |
| | 導言 | |
| 1. | 生效日期 | B3486 |
| 2. | 釋義 | B3486 |
| | 第2部 | |
| | 禁止條文 | |
| 3. |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B3494 |
| 4. |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B3496 |
| 5. |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B3500 |
| 6. |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B3502 |
| 7.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В3506 |
| Q | 林正若干人士入境 武强境的例外情况 | B3509 |

附件 A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 B3480 | | |
|-------|----------------------------|--------------|
| 條次 | | 頁 |
| | 第3部 | |
| | 特許 | |
| 9.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B351 |
| 10. |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B351 |
| 11. |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 | |
| | 等的特許 | B 351 |
| 12. |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351 |
| | | |
| | 第4部 | |
|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
| 13. |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B352 |
| | | |
| | 第5部 | |
| | 規例的執行 | |
| |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
| 14. |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B352 |
| 15. |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 B352 |
| 16.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B352 |
| | 第 2 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査等 | |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528

17.

| 2013 年第 | 145 | 號法律公告 |
|---------|-----|-------|
| B3482 | | |

| 條次 | | |
|-----|--------------------|----------|
| 18. |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B3530 |
| 19.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B3530 |
| | 第 3 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
| 20. |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査 | B3532 |
| 21. |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B3534 |
| 22.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B3534 |
| |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 |
| 23. |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B3536 |
| | 第6部 | |
| | 證據 | <u>.</u> |
| 24. |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В3538 |
| 25. |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B3540 |
| | 第7部 | |
|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
| 26. | 披露資料或文件 | B3542 |
| | 第8部 | |
|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
| 27.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B3546 |
| 28. |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 B3546 |
| 29. | 有關規辦本規例的罪行 | D2546 |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84

| 條次 | 真 次 |
|-----|----------------------|
| 30. |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B3548 |
| 31. |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B3548 |
| 32. |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86 第1部

第1條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3年9月6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安全理事會 (Security Council)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31(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 指——

- (a) 在達爾富爾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金戈威 德;
- (b)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各方;或
- (c) 在達爾富爾內的任何其他交戰方;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1部 第2條

B3488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符合以下説明的實體 ——

- (a) 行政長官按照第 31(1)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者;
- (b) 行政長官按照第 31(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 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者;或
- (c) 代表由行政長官按照第 31(1)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 實體行事的人士或實體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者;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根據《第 1591 號決議》第 3(a) 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 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arms or related materiel) 包括——
 - (a) 任何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或準軍事裝備; 及
 - (b) (a) 段指明的任何一項的任何零部件;
-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N'djamena Ceasefire Agreement) 指蘇丹政府、蘇丹解放運動/解放軍與正義與平等運動於 2004 年4月8日在恩賈梅納簽訂的稱為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協定;
- 特許 (licence) 指根據第 9(1)(a) 或 (b)、10(1) 或 11(1) 條批予的特許;
- 《第 1591 號決議》(Resolution 1591)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591 (2005) 號決議;
-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90 第1部 第2條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任何軍火或相關的物資;

經濟資源 (economic resources) 指並非資金的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並可用以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

資金 (funds) 包括 ——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 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户結餘、債項及債 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 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 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 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 出口融資的票據;
- 達爾富爾 (Darfur) 指蘇丹的北達爾富爾州、南達爾富爾州、東達爾富爾州、西達爾富爾州和中達爾富爾州;
- 機長 (pilot in command)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營運人或機主(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指定為掌管該飛機的機師,而該機師無需受該飛機任何其他機師指示,並獲委負責飛行的安全;
- **營運人** (operator) 就某船舶、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92

第1部 第2條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 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94

第2部 第3條

第2部

禁止條文

- 3. 禁止供應、售賣或移轉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 (a) 直接或間接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該等人 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 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 制物品的作為;或
 - (b) 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 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 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同意直接或間接向某目的地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 售賣或移轉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 交付或移轉的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96

第2部 第4條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或會是——
 - (i) 供應、售賣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以將該等物品直接 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境內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境內的車輛。
- (2) 在不局限第3條的原則下,除獲根據第9(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498

第2部 第4條

(3)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售賣或移轉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售賣或移轉,是根據第 9(1)(a) 條批予的特許 授權進行的,

則第(2)款不適用。

- (4)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每一下 述的人均屬犯罪——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及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在該船舶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 (ii) (在該船舶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船舶的船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 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及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在該飛機的租用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租用人;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00

第2部 第5條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 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 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該營運人; 及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身在特區境內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該機長;
- (e) 就車輛而言,該車輛的營運人及駕駛人。
- (5) 任何人犯第(4)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禁止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02

第2部 第6條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0(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 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 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或是會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於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 禁制物品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

- (1)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境內行事的人;及
 - (b) 在特區境外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04

第2部 第6條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除獲根據第 11(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
 - (a)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為有關人士或 有關實體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任何人(首述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其他方式屬於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由該首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資金及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被控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本身既不知道亦無理由 相信——
 - (a) 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向或是會向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為或是會為有關人士 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或
 - (b) 該人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是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2部

B3506

第7條

- (5) 任何人不得僅因將以下任何一項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擁有的帳户,或記入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 帳户,或記入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帳户,而被視為 違反第(2)款——
 - (a) 該帳户應得的利息或其他收入;或
 - (b) 根據在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成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之日前產生的合同、協定或義務而應得的付款。
- (6) 在本條中——

處理 (deal with)——

- (a) 就資金而言----
 - (i) 指使用、改動、移動、動用或移轉資金;
 - (ii) 指以任何達致在規模、數額、地點、擁有權、管有權、性質或目的地任何一方面有所改變的其他方式 處理資金;或
 - (iii) 指作出任何使到資金易於使用的其他改變,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
- (b) 就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而言,指使用該等資產或資源藉任何方式取得資金、貨物或服務,包括將該等資產或資源出售、出租或作抵押。

7.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 (1) 除第8條另有規定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 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適用於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08

第2部 第8條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指明為 ——

- (a) 妨礙和平進程的人;
- (b) 對達爾富爾及該地區的穩定構成威脅的人;
- (c)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或人權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人;
- (d) 違反按照《第 1556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以及《第 1591 號 決議》第 7 段執行的措施的人;或
- (e) 應對在達爾富爾地區內和上空進行的進攻性軍事飛行負 責的人;

《第 1556 號決議》(Resolution 1556)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556 (2004) 號決議。

8.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如就某個案而言有下述情況,第7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經委員會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將推進與蘇丹及該區域的和平及穩定有關的安全理事會 各項決議的目標。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10

第3部

第9條

第3部

特許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售賣或 移轉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 或對象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 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 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 供應、售賣或移轉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 或間接交付或移轉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或 移轉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 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包括區域 組織主導的活動)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是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 非致命軍事裝備;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12

第3部 第10條

- (c) 有關禁制物品是供聯合國人員、人權監測員、媒體代表、 人道主義或發展工作人員或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服 裝(包括防彈背心及軍用頭盔);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獲委員會應蘇丹政府的請求而事先核准 **運入達爾富爾地區的軍事裝備及用品。**

10. 提供若干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提供、 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2) 有關規定如下 ——
 - (a) 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屬經聯 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 動或和平支助活動(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活動)的禁制 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提供、製造、維修或 使用是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 事裝備的。

11.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 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應申請而認定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獲符合, 則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視 何者屬適當而定)——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14 第3部 第11條

- (a) 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 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 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
- (b) 處理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 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有關人 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有關規定如下——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是基本開支所必需的,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 貸款、藥品、醫療、税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的開 支;
 - (ii) 是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 有關連的已招致費用所必需的;或
 - (iii) 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以其他方式屬於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或屬根據特區法律規定為慣常持有或維持由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所需的費用或服務費;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特殊開支所必需的;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 (i) 屬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作出的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 是會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 (3) 如行政長官認定——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16

第3部 第12條

- (a) 第 (2)(a)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根據第(1)款批予特許的意向通 知委員會;及
 - (ii) 如委員會在收到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沒有作出 反對的決定,則行政長官須批予該項特許;
- (b) 第 (2)(b) 款的規定獲符合——
 - (i) 行政長官須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及
 - (ii) 除非委員會核准該項認定,否則行政長官不得批予 有關特許;
- (c) 第(2)(c) 款的規定獲符合,行政長官須在批予有關特許 之前,安排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

12.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1)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作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 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該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 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為了取得特許而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3部 第12條

B3518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第4部 第13條

B3520

第4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3.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規定某人除非獲特許 的授權行事否則不得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該人在特區以外 地方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有關的人獲特 許的授權作出或獲准許作出的,而該項特許或准許是由根據 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 有關條文相類)在該方面具有權限的主管當局按照該等法律 而批予的。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22 第5部—第1分部 第14條

第5部

規例的執行

第1分部——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4.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條所適用的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該人員可為制止或防止該船舶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的目的,或為進行調查的目的,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貨物或文件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 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 舶所載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24 第5部—第1分部 第15條

- (b) 要求該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採取以下任何步 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 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租用人、 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 載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境內)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 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 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 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留在該處,直至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 與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議定後指明的另一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 以供檢查。

15. 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所犯的罪行

(1)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不遵從根據第 14(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26

第5部—第1分部 第16條

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4(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 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 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任何船舶的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4(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船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6.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5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14(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 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船舶進一步扣留, 而進一步扣留該船舶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 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28 第5部—第2分部 第17條

第2分部——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7.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2)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其所載貨物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等貨物,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或該等貨物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在特區境內,獲授權人員可當場或在 考慮為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 的貨物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 長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 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 載貨物可離開為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貨物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貨物或文件, 以供檢查。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30 第5部一第2分部 第18條

18.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7(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如在回應根據第 17(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 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9.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18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17(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任 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包 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或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32 第5部—第3分部 第20條

(3) 政務司司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飛機進一步扣留, 而進一步扣留該飛機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該命令須 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第3分部——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20.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境內的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2)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該人員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 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 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或交出任何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文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物件或文件後,進一步要求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該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該物件可離開為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某人提供任何資料或要求某人交出任何物件或文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指明以下事項的權力——
 - (a) 該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 及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34 第5部一第3分部第21條

(b) 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該資料或交出該物件或文件, 以供檢查。

21.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 (1)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 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20(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獲授權 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無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 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如在回應根據第20(1)(b)或 (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該營運 人或駕駛人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罔顧實情 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 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2.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 (1) 在不局限第 21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 第 20(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該人員可採取 任何該人員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尤其 包括以下步驟——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或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 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或其所載的任何物件;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36 第5部—第4分部 第23條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 一步扣留該車輛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該命令須述 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 (4) 在本條中----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4分部——身分證明文件

23.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如任何人在獲授權人員行使第14、16、17、19、20或22條所 賦予的權力之前或之時,要求該人員出示該人員的身分證明文件, 則該人員須應要求出示該文件,以供該人查驗。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38

第6部 第24條

第6部

證據

24.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 合理理由懷疑——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內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 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 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 (a) 搜查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發現的人, 或該獲授權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 該處所或登上該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及扣留在該處所內或在該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 任何(a) 段提述的人身上找到、而該獲授權的人又有合 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 文件、貨物或物件;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40

第6部 第25條

- (c) 就任何根據(b)段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採取看似屬 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及避免該 文件、貨物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任何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或登上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該人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5.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貨物或物件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4(3)條被檢取的任何文件、 貨物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有關文件、貨物或物件攸關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貨物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42 第7部 第26條

第7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6.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根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同意披露,或該文件是 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同意披露;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根據本規例屬本會獲賦權要求提 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
 - (i) 聯合國的任何機關;
 - (ii) 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 (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

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安全理事會就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 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44 第7部 第26條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同意有關披露;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 同意有關披露。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46 第8部 第27條

第8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7.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1)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 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 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 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 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人如屬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 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 意或縱容下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 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8.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另一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該另一人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9.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 移去任何文件、貨物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48 第8部 第30條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0. 在同意下提起法律程序及有關時限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 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犯的,則就該罪行 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人在指稱的罪行發生後 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31.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1)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根據藉《第 2035號決議》第3段延伸的《第1591號決議》第3段而指認 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 (2) 在本條中——

《第 2035 號決議》(Resolution 2035) 指安全理事會於 2012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第 2035 (2012) 號決議。

32.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1) 行政長官可將根據本規例行政長官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 轉授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 (2) 行政長官可授權任何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或職能的人,再轉 授該等權力或職能予任何人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人。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50 第8部 第32條

(3) 根據第(1)或(2)款作出的轉授或授權,可附加任何行政長官認為合適的限制或條件。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2013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 B3552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於2012年2月17日通過的第2035(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其中的主要決定尋求移除關乎在2005年3月29日的第1591(2005)號決議中列出的全面和平協定的豁免。

- 2. 本規例亦繼續實施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 1556 (2004) 號決議及第1591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 的物資;
 - (b)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 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 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 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 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 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 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201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3554

第1條

201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實施。
- **廢除**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W)現予廢除。

署理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3年8月27日

附件 B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2013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 B3556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廢除《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W)。 上述廢除是因應《2013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新規例)的 訂立而作出的。

2. 新規例屬一項綜合法例,其效力為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 理事會)第 2035 (2012)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並繼續實施安全理 事會第 1556 (2004)及 1591 (2005)號決議中的較早前的決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接獲中華人民 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 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035 號決議。《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 規例》及《〈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是按該指 示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村都外上八

日期:二零一三年八 月ニナt日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2

第 2035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6716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 对及时全面解决《全面和平协议》悬而未决的问题作出的承诺,欣见《促进达尔 富尔和平多哈文件》,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 要性,

认识到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各方都可以参加的政 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全力支持努力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 欣见《促 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是这些努力的依据,重申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 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侵权行为,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解放运动)履行在《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 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所有各方、特别是未签署《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 件》的其他武装运动表明愿意根据《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带先决条 件立即进行谈判,全面参加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

欢迎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就职,因为这是一个执行《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 文件》的重要步骤,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根据第 1325(2000) 号、第 1820(2008) 号、第 1888(2009) 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第







1998 (2011) 号、第 1612 (2005) 号和第 1882 (2009) 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根据第 1894 (2009) 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做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敦促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按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在达尔富 尔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共享信息,

回顾秘书长按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b) 段任命、任期后经各项决议延长的专家小组 2011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临时报告,注意到专家小组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通过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下一步适当步骤,

表示关注专家小组在上个任务期内在工作中遇到各种障碍,包括签证和旅行许可证的签发出现拖延和专家小组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

强调需要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加这些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有 关特权和豁免的条款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第 1556(2004)号、第 1591(2005)号和第 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强调《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提出,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全面 无条件地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 务,

吁请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强调,如《促进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着重指出的,不要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要侵犯人权和不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可以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 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促进达尔富 尔和平多哈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2 12-23586 (C)

-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 1591 (2005) 号决议任命、此前经第 1651 (2005) 号、1665 (2006) 号、1713 (2006) 号、1779 (2007) 号、1841 (2008) 号、1891 (2009) 号、1945 (2010) 号和 1982 (2011) 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3 年 2 月 17 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做出驻地安排;
- 2. 注意到 2012 年 1 月 11 日在达尔富尔增设两个州,确认以前所有提及北达尔富尔、南达尔富尔和西达尔富尔的内容均适用于整个达尔富尔领土,包括新的东达尔富尔州和中达尔富尔州:
 - 3. 决定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3) (c) 段规定的列名标准也适用于各实体;
- 4. 决定,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经第1945(2010)号决议8(b)段进一步阐明的用于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例外情况不再适用;
- 5.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向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a) 段 所设委员会(以下称"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最迟在任期结束前 30 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和它的结论和建议;
- 6. 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活动最新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情况、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 7. 请专家小组在第 5 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 1945(2010)号决议第 10 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 8.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 1556 (2005) 号决议第 7 和 8 段、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7 段和第 1945 (2010)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 (c) 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 9.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 1591 (2005) 号决议第 3(c) 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 10.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 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

12-23586 (C) 3

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 11. 感到关切的是,某些物项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各项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有关第 1591 (2005) 号和第 1556 (2004) 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吁请所有国家消除一切阻碍专家小组工作的障碍,特别是阻碍行动自由的障碍,包括及时发放签证和旅行许可证;
-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执行第 1591 (2005) 和 1556 (2004)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 14. 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国家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国家不遵守第 1591(2005)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1672(2006)号决议的报道做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 15. 表示打算在接到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 (2005) 和 1945 (2010) 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 1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 17. 欢迎委员会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4 12-23586 (C)

| 章: | 537W |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 憲報編號 | 版本日期 |
|----|------|---------------|-----------------|------------|
| | | | | |
| | | 賦權條文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第537章)第3條)

[2005年4月1日]

(本爲2005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部: | 1 | 導言 |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
| | | | |
| 條: | 1 | 釋義 | L.N. 124 of 2005 08/07/2005 |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一

- "《全面和平協定》"(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指蘇丹政府與蘇丹人民解放運動/解放軍於2005年1月9日在肯尼亞內羅畢簽署的稱爲全面和平協定的協定;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23A條指明爲有關人士的人;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有關連人士" (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 指一
 - (a) 指在達爾富爾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金戈威德;
 - (b)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或
 - (c) 在達爾富爾內的任何其他交戰方;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有關實體" (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23A條指明爲有關實體的實體;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委員會" (Committee) 指依據《第1591號決議》第3(a)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2005年 第124號法律公告)
-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7(1)(a)或(b)、8(1)或8A(1)條批予的特許;(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N'djamena Ceasefire Agreement)指蘇丹政府、蘇丹解放運動/解放軍與正義與平等運動於2004年4月8日在恩賈梅納簽訂的稱為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協定;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船長" (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船舶"(ship)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 "《第1556號決議》" (Resolution 1556)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4年7月30日通過的第1556(2004)號 決議;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第1591號決議》" (Resolution 159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5年3月29日通過的第1591(2005)號 決議;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資金" (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 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2005年第 124號法律公告)
- "禁制物品" (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 "達爾富爾" (Darfur) 指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
-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 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 "機長"(commander)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 指一
 - (a) 警務人員;
 -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 "營運人"(operator)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 "關長" (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部: | 2 | 禁止條文 |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
| | | | |
| | | | |
| 條: | 2 |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供應及交付物品

- (1) 除按根據第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一
 - (a)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 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 何禁制物品的作爲;或
 -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 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 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 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1)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一
 -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 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條: 3 **第4及5條的適用** L.N. 45 of 2005 01/04/2005

載運物品

第4及5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一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條: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1) 除按根據第7(1)(b)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以及在不損害第2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5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一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 士指定的對象。
 - (2) 如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7(1)(a)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1)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條: | 5 |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1) 爲施行第(2)款,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 沉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4(1)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4(1)條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 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一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

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條: 6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L.N. 45 of 2005 01/04/2005

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1) 除按根據第8(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1)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 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條: 6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L.N. 124 of 2005 08/07/2005

向若干人十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 (1) 除按根據第8A(1)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 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 資源。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在就第(2)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爲有關人士或有

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一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一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爲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1) 除第6C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2年。
-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 (4) 在本條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爲《第1591號決議》第3(d)段的目的指明 爲一
 - (a) 妨礙和平進程的人;
 - (b) 對達爾富爾及該地區的穩定構成威脅的人;
 - (c)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或人權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人;
 - (d) 違反按照《第1556號決議》第7及8段以及《第1591號決議》第7段執行的措施的人;或
 - (e) 應對在達爾富爾地區內和上空進行的進攻性軍事飛行負責的人。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條: 6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L.N. 124 of 2005 08/07/2005

在下述情況下,第6B條不適用一

- (a) 經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 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與蘇丹及該區域的和平及 穩定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部: | 3 | **特許**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條: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L.N. 124 of 2005 08/07/2005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 許(視何者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爲一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 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 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

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爲;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一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 對象。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一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 和平支助活動(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的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供聯合國人員、人權監測員、傳播媒體代表、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衣物,包括防彈衣和軍用頭盔;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d) 有關禁制物品是爲協助《全面和平協定》的執行而供應的;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e) 有關禁制物品是獲委員會應蘇丹政府的請求而事先核准運入達爾富爾地區的軍事裝備及用品。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條: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L.N. 124 of 2005 | 08/07/2005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 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一
 - (a)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 屬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包括 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屬專作人道主義、 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 (c)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是爲協助《全面和平協定》的執行而供應的。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條: 8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L.N. 124 of 2005 | 08/07/2005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 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 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一
 -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一
 -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 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 (ii) 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所必需,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 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2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 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 決的標的物,而一

-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2005年3月29日以前作出的;
-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2)(c)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1)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條: 9 爲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1) 任何人如爲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如爲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部: | 4 |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
| • | | | | | |

- (1) 如第(2)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地方一
 -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 (2) 就第(1)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作出的。

部: 5 規**例的執行** L.N. 45 of 2005 01/04/2005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及5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1)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一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1)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爲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爲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爲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爲一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一
 - (i) 安排該船舶(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 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 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爲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 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 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爲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 他目的地。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一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條: 12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11(2)(a)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在回應根據第11(1)(b)或(2)(b)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 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 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 禁6個月。

|條: | 13 |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1) 在不損害第12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1(2)(b)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爲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爲該目的而一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12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14 **第11、12及13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L.N. 45 of 2005 01/04/2005

第11、12及13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條: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査 L.N. 45 of 2005 01/04/200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4及5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1)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一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爲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 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 該飛機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 (2) 如第(1)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爲回應根據第(1)(b)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爲止。
 -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一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條: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15(1)(b)或(2)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u>17</u> <u>**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L.N. 45 of 2005 01/04/2005</u>

- (1) 在不損害第16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5(2)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 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爲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 則下,該人員可爲該目的而一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6小時。
 -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

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6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 18 | **第15、16及17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第15、16及17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條: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査** L.N. 45 of 2005 01/04/2005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4(1)條的情況下使用, 即可一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爲該目的而使用 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爲回應根據(b)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爲止。
 -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一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條: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19(1)(b)或(c)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 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 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 監禁6個月。

條: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在不損害第20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19(1)(c)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爲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爲該目的而一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12小時。
-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1)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12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條: 22 **第19、20及21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L.N. 45 of 2005 01/04/2005

第19、20及21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 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條: 23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L.N. 124 of 2005 | 08/07/2005

一般條文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1591號決議》第3(e)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 人或實體指明爲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200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條: 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45 of 2005 01/04/2005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爲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爲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 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 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條: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L.N. 45 of 2005 01/04/2005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11、13、15、17、19或21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條: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一
 -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 (2) 根據第(1)款批出的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 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 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一
 -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 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 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屬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しも まき かいい しとしょ かし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爲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條: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25(3)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3個月。
- (2) 如文件或物件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攸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爲止。

| 一 (信 | / | | L.N. 45 0I 2005 01/04/2005 |
|------|-----|---------|------------------------------|
| | | | |
| | | | |
| | | | |
| 條: | 127 | 披霞沓料武文件 |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一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對 披露給予同意;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 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爲 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1)(a)款而言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 部: | 8 |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
| | | | | |
| | | | | |
| 條: | 28 |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 (1)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條: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L.N. 45 of 2005 01/04/2005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條: | 30 |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 罪一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條: 31 **提起法律程序** L.N. 45 of 2005 01/04/2005

-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 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隨時展開。

| 附表: | 附表 | L.N. 45 of 2005 | 01/04/2005 |
|---------|--------|-----------------|------------|
| 117 - 1 | lite a | | |

[第2條]

禁制物品

-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 2. 第1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2013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廢除)規例》

關於蘇丹的資料

國家背景資料

蘇丹是非洲東北部一個國家,位於埃及與厄立特里亞之間,瀕臨紅海,總面積 1 861 484 平方公里;人口估計約有 3 480 萬¹,首都設於喀土穆。蘇丹在一九五六年宣告獨立,蘇丹的經濟依賴石油,但隨着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獨立後,蘇丹損失約 75%的石油利潤,嚴重影響該國經濟²。蘇丹在二零一一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 560 億美元(4,360 億港元)³,而二零一二年進口和出口商品貨值則分別為 95 億美元(735 億港元)和 34 億美元(261 億港元)⁴。

聯合國對蘇丹實施的制裁

- 2. 蘇丹自獨立後飽受兩次長期南北內戰困擾。蘇丹政府與蘇丹人民解放運動/解放軍在二零零五年簽定《全面和平協定》後,蘇丹歷史展開新的一頁,結束超過20年的內戰,並為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通過全民公投而取得獨立鋪路。由簽定《全面和平協定》開始,經過六年和平進程,南蘇丹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脫離蘇丹獨立。
- 3. 二零零三年,蘇丹政府及其民兵組織同盟,與其他武裝叛亂組織在達爾富爾爆發內戰。數以萬計人民被殺,死傷人數在衝突首兩年尤為嚴重。政府與目前四分五裂的各派運動之間的戰鬥持續,估計國內有 180 萬人流離失所 5。
- 4. 鑑於蘇丹達爾富爾地區發生暴力行為,以及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的行為,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最先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通過第 1556 號

資料來源:中央情報局世界概況,網址為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geos/su.html

² 資料來源:世界糧食計劃署網站,網址為 http://www.wfp.org/countries/sudan/overview

³ 資料來源:聯合國統計司出版的《世界統計袖珍手冊》,網址為 http://unstats.un.org/unsd/pocketbook/World Statistics Pocketbook 2013 edition.pdf

⁴ 資料來源:世界貿易組織統計數字資料庫,網址為 http://stat.wto.org/Home/WSDBHome.aspx?Language

⁵ 第 2 至 3 段 所 載 資 料 的 來 源 :聯 合 國 維 持 和 平 網 站 , 網 址 為 http://www.un.org/en/peacekeeping/

決議,向活動於達爾富爾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包括金戈威德民兵)施加軍火禁運。安理會其後通過第 1591(2005)號決議,以修改和加強上述禁制令,把禁運範圍擴大,亦包括《恩賈梅納停火協定》所有各方和任何其他交戰方,以及施加額外措施,包括向委員會指認的個人實施旅行禁令和凍結其資產。安理會注意到,與蘇丹政府有關聯的個人及武裝組織,繼續以暴力對待達爾富爾區內的平民,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第 2035 號決議。安理會的決定包括終止在《全面和平協定》中適用於禁運期間把軍火運入達爾富爾的例外情況 6。

香港與蘇丹的貿易關係

5. 二零一二年,蘇丹在香港的全球貿易伙伴中排名第 128,兩地的貿易總額為 1.547 億港元,當中輸往蘇丹的出口總值為 1.076 億港元,由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則為 4,710 萬港元。香港與蘇丹的貿易摘要如下:

| 香港與蘇丹的貿易額 [價值以港幣(百萬元)計] | | |
|-------------------------|--------|-------------|
| 項目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 | | (一月至六月) |
| (a)輸往蘇丹的出口總值 | 107.6 | 45.8 |
| (i) 港產品出口 | 1.37 | 1.28 |
| (ii) 轉口貨物 | 106.39 | 44.510 |
| (b)由蘇丹進口的貨物總值 | 47.111 | 32.0^{12} |
| 貿易總值 [(a)+(b)] | 154.7 | 77.7 |

⁶ 資料來源: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制裁委員會的網站,網址為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index.shtml

⁷ 二零一二年,輸往蘇丹的港產品出口包括:非電動機械、工具及機械器具(97.3%); 以及製成的煙草(2.0%)。

⁸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輸往蘇丹的港產品出口包括:非電動機械、工具及機械器具(99.9%)。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輸往蘇丹的港產品出口貨值增加,是由於蘇丹對非電動機械、工具及機械器具的需求上升。

⁹ 二零一二年,輸往蘇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35.1%);樂器和錄音設備 (11.7%);以及作開關或保護電路用的電力器具(8.2%)。

¹⁰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輸往蘇丹的轉口貨物包括:電訊設備(34.5%);量度及檢驗的儀器(15.9%);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部件(10.5%);以及活塞內燃引擎及其零件(7.4%)。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輸往蘇丹的轉口貨值減少,是由於蘇丹對電訊設備和作開關或保護電路用的電力器具的需求下降。

¹¹ 二零一二年,由蘇丹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93.0%);土木工程及建築用裝置及設備(2.5%);以及電訊設備(2.2%)。

¹² 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六月,由蘇丹進口的貨物包括:皮革(89.2%);土木工程及建築用裝置及設備(5.9%);經處理或保藏的內及可食的內臟(2.3%);以及鮮魚或冰鮮魚(1.0%)。

二零一二年,蘇丹與內地之間,有價值 8,640 萬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運(佔蘇丹與內地貿易總值的 0.3%),當中 8,190 萬港元的貨物由內地經香港輸往蘇丹,其餘 450 萬港元的貨物則由蘇丹經香港輸往內地。

6. 安理會現時對蘇丹實施的軍火禁運、旅行禁令和金融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與蘇丹之間的貿易造成顯著影響,原因是兩地貿易涉及的主要商品種類與軍火及相關物資無關。此外,由於兩地之間的貿易額相當小,因此聯合國對蘇丹實施的制裁不大可能對香港的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